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68,9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5,796,062元【計算式：25,468,974+327,088=25,796,06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9,0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36,136元，尚應補繳2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